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10號

原告 段逸雯

俞再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璇辰律師

被告 馥人灣一山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趙彩卉

被告 精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惠珠

訴訟代理人 陳炫衛

丁冠雄

常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及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馥人灣一山區管理委員會與被告精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精聯公司）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就「公寓大廈共有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備點交表」中所列之「消防設備、電氣設備、給排水設備、昇降設備、監控系統、空氣調節設備及其他（含游泳池、溫泉池及其附屬設備）」所為移交（點交）行為不存在；(二)被告精聯公司應給付原告段逸雯新臺幣（下同）1,981萬9,0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按每日萬分之二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精聯公司應給付原告
02 俞再興844萬3,5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3 按每日萬分之二計算之利息。經查，就原告起訴聲明(一)部分，核
04 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因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應
05 以165萬元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加計原告訴之聲明(二)、(三)之訴
06 訟標的金額2,826萬2,564元（計算式： $19,819,040 + 8,443,524$
07 $= 28,262,564$ 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991萬2,564元
08 （計算式： $1,650,000 + 28,262,564 = 29,912,564$ ），應徵第一
09 審裁判費29萬3,7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0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11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欣怡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陳珮彤